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0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证券简称：*ST仁东，证券代码：00264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4年12月30日，广州中院裁定受理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公司管理人。同日，广州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pcgg/ggxq?id=8D465981C5544D09667B1C53C408C39F>）发布了（2024）粤01破380-1号《公告》，公司债权人应于2025年2月5日前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5年2月13日上午9:30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5年1月7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380-2号《决定书》，广州中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法院虽已受理公司重整，但公司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